

# 镇巴县古树保护

## 施 工 合 同

甲方：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林安逸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镇巴县古树保护施工合同

甲方：镇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林安逸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镇巴县五棵古树开展保护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施工地点

镇巴县碾子镇新庙村、红庙村，简池镇李塘坝村、赤南镇袁家坝村。

### 二、作业内容

对编号61072800018古柏树、编号61072800019、编号61072800020、编号61072800172铁坚油杉、编号61072800228银杏古树，以延长其生长寿命为目标，开展枝条整理、树洞修复、树体创伤修复、土壤改良、支撑加固、防腐处理、围栏保护、仿真修复、病虫害防治、古树巡查等一系列保护工作。

## 第二条 合同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9日。

## 第三条 保护原则

对拟保护的5棵古树开展保护，应以古树生长发育的需要为基础，结合古树名木生长发育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它们特定的生长环境，以改善生存条件，以促进恢复树势，延长古树的生长寿命为目标，同时考虑古树名木的旅游观光需要，进行

抢救保护。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按照2024年《镇巴县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保护实施方案》中相关技术措施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项目总价

一、项目总价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318400.00元）。

二、此价格包括人工费、工器具费、施工材料费、项目管理、安全措施费、税费等。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始施工5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95520.00）；

二、项目施工完成，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222880.00）。

#### 第七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措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在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何费用自行承担。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森林火灾等责任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甲方将酌情处以合同总金额10%--20%的罚金。

###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附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林安逸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月9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月9日